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9日，本公司接到大股东黄伟兴的通知，因融资需要，黄伟兴将其所持的部份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伟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（该股份性质为限售股，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%）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补充质押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，该交易已由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申报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黄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665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53%，累计质押 45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6%，占其本人持有股份数的 8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